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憲璋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882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82130A00_ATTCH1.pdf、0882130A00_ATTCH2.pdf、08821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；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之前，有關自該法公布日施行之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請依銓敘部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退撫法業經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總統令公布，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）外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；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，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依銓敘部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條文、銓敘部來函及費用選擇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7-08-22
14:27:02
電子公文
章